

海南省总工会文件

琼工发〔2022〕23号

关于开展海南省工会2023-2026年女职工 安康互助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总工会，省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省税务系统工会、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工会，省总驻会产业工会：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八届二次全会精神，深入推进“我为职工办实事”实践活动，落实省委、省总“查破促”活动要求，切实为女职工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经研究，省总工会决定开展海南省工会2023-2026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2年11月-2023年3月

二、活动对象

凡海南省行政辖区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已参

加所在单位工会，并参加海南省基本医保体系身体健康的在职女职工，承认《海南省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工会2023-2026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实施细则》，自愿按规定交纳互助金的，均可由所在基层工会统一组织参加本期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

本期活动责任期开始前已办理正式退休手续或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女职工，不再参加本活动。

三、互助期限

本期互助活动期限为三年，互助责任期自2023年3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首次参加活动或非连续参加安康互助活动的会员，须执行90天等待期，即互助责任期自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

四、缴费标准

每人限买一份，每份50元。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工会经费使用办法的前提下，女职工参加安康互助活动所需的费用，可由女职工本人、女职工所在单位或所在基层工会承担，也可由女职工、单位、工会共同承担。

五、补助标准

符合申请条件的会员一次性补助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元）。

六、截止时间

各基层工会应于2023年3月31日前将筹集的互助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上级工会指定账户，逾期不予受理。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各级工会要站在全局高度，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统一部署，明确责任分工。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抓好落实，女职工组织、承办机构（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或职工服务中心）要协调联动、齐抓共推，确保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顺利完成。

（二）高度重视，保障经费。各级工会要将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为组织、宣传、开展女职工安康互助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

（三）注重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发挥工会系统官方网站、新媒体平台和新闻媒体的传播作用，利用融媒体渠道，线上线下广泛开展活动宣传，提高关注度和参与度。既要在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全面覆盖，又要在工业园区、新就业形态的提质扩面上取得新的突破，努力将好事做好、做实、做大、做强。为了确保此项工作取得成效，省总女职工委员会将此项工作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条件。

- 附件：
1. 海南省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管理办法
 2. 海南省工会 2023-2026 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实施细则
 3. 海南省工会 2023-2026 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团体申请表
 4. 参加活动承诺书

5. 海南省工会 2023-2026 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参
加人员花名册



海南省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 活动管理办法

(2022 年 11 月 7 日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规定》，为发扬工人阶级团结友爱、互助互济的光荣传统，减轻患病女职工经济负担，增强广大女职工抵御重大疾病风险的能力，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海南省总工会决定组织开展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作为我省医疗保障体系的有机补充。为规范管理和有效运作，特制定《海南省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第二条 通过开展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使女职工在患病后，除享受国家相关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外，再通过安康互助活动得到补助，帮助患病女职工减轻经济负担，为我省女职工筑起一道抗击重大疾病风险的防线。

第三条 活动遵循以收定支、收支平衡、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成立海南省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作为全省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的

管理和决策机构。管委会下设海南省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和海南省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经费监督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监委会”）。

第五条 管委会设主任一人，由省总工会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一人，由海南省总工会女职工部部长担任。管委会成员由省总工会女职工部、省总工会财务资产部、省职工服务中心、海口市总工会、三亚市总工会、儋州市总工会、省教科文卫邮电工会、省农林水利交通建设工会、省机械能源石化医药工会、省财贸旅游烟草工会、省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省税务系统工会、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工会、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等单位推荐委员候选人组成。管委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如遇特殊情况，可临时召集。

管委会的职权是：

1. 制定和修改《海南省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管理办法》、《海南省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实施细则》等制度；
2. 审议、批准安康互助活动的工作报告；
3. 讨论决定对互助金标准的调整；
4. 审查批准安康互助活动资金筹集、管理及使用方案；
5. 讨论决定涉及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的其它重要事项。

第六条 办公室设在海南省职工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履行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的日常管理职能。办公室主任由省总女职工部部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海南省职工服务中心负责人担任。

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是：

1. 组织开展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
2. 负责互助资金的收集、管理、支付，确保资金的安全有效；
3. 指导各市（县）总工会、省产业工会、省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省税务系统工会、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开展业务；
4. 对互助金收支标准提出调整建议；
5. 完成管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七条 监委会为安康互助活动的日常监督机构。监委会设主任一人，原则上由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或经省总批准同意的其他副主席担任。监委会成员由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等单位推荐委员候选人组成。

监委会的职权是：

1. 监督审查（审计）互助活动财务收支及财务管理情况；
2. 管委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监委会履行审查（审计）职责时，可通过向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审计。

第八条 各市（县）总工会、省产业工会、省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省税务系统工会、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设立海南省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各级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职工服务中心）为办事处日常办事机构，接受活动办公室的业务指导，负责宣传、动员、组织女职工参加活动，承担互助

金收缴、互助审核以及日常管理等职责。也可以利用安康互助活动工作经费或工会经费购买劳务，完成工作任务。

第三章 互助对象和互助期限

第九条 凡海南省行政辖区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已参加所在单位工会，并参加海南省基本医保体系身体健康的在职女职工，承认《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自愿按规定交纳互助金的前提下，均可由本人所在单位工会统一组织，以团体形式参加海南省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

第十条 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由各级工会负责组织女职工统一参加，不接受个人加入。

第十一条 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分期进行，起止时间全省统一。

第十二条 首次参加或非连续参加安康互助活动女职工须执行90天等待期。缴费续接下一期安康互助活动的人员无等待期。

第四章 互助金的筹措和管理

第十三条 互助金来源：

1. 女职工交纳的互助金；
2. 政府、行政和工会的补助；
3. 社会各界的捐赠、赞助；
4. 利息及其它收入。

第十四条 安康互助活动资金实行全省统一归集管理，由省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办公室（海南省职工服务中心）统一管

理，中心设立财务会计人员，实行独立开户，独立核算，独立管理。

第十五条 每期互助金的交费标准由办公室提出建议，经管委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六条 互助金一经交纳，不再退还。期满后继续参加下期安康互助活动的，必须在规定时限内交费，逾期不再办理。

第十七条 在互助期限内，参加安康互助活动的女职工发生指定范围内7种原发性妇科癌症（乳腺癌、卵巢癌、输卵管癌、子宫癌、子宫颈癌、阴道癌、外阴癌）疾病的，可按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一次性互助金。

第十八条 互助金实行分级收缴、省级统筹，在全省范围内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一结算，专款专用。若当期互助金有结余，滚入历年结余，进入下期互助金进行管理。若当期互助金出现赤字，可由历年结余弥补。

第十九条 历年结余出现赤字，由省总经费补助。

第二十条 互助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滚入历年结余，进入下期互助金进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管委会和办公室（省本级）产生的工作经费，由省总工会纳入本级年度预算。各级工会要结合本辖区本单位实际，每年将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工作经费纳入本级工会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十二条 安康互助活动的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女职工的监督。当期互助金收支情况于一个活

动期满后及时在省总工会、省职工服务中心等网站公布，接受女职工和社会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19年10月23日发布的《海南省女职工安康互助保障活动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2

海南省工会 2023-2026 年 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实施细则

(2022 年 11 月 7 日审议通过)

根据《海南省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开展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实际情况,制定《海南省工会 2023-2026 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第一章 互助对象和互助期限

第一条 凡海南省行政辖区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已参加所在单位工会,并参加海南省基本医保体系身体健康的在职女职工,承认《管理办法》和本《实施细则》,自愿按规定交纳互助金的,均可由所在基层工会统一组织参加本期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

本期活动责任期开始前已办理正式退休手续或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女职工,不再参加本活动。

因工作需要继续留用且未办理退休手续的职工须提供未办理退休手续的证明或社保机构批准其延期缴费的证明。

在海南辖区范围内就业省外参保的女职工,符合我省医保范围内的跨省异地就医结算的,可依托所在单位工会参加。

没有劳动关系的村（居）工会女会员不组织参加，但有产业基础的村工会女会员可依托产业工会组织参加。

在乡镇（街道）领取工资的村（居）两委女干部，可依托乡镇（街道）工会组织参加。

第二条 本期安康互助活动期限为三年，安康互助责任期自2023年3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

第二章 补助标准和参加办法

第三条 本期安康互助活动每人50元，每人限交一份。

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工会经费使用办法的前提下，女职工参加安康互助活动所需的费用，可由女职工本人、女职工所在单位或所在基层工会承担，也可由女职工、单位、工会共同承担。

第四条 安康互助活动采取团体会员制，不接受职工个人单独入会，由女职工所在基层工会统一组织缴纳互助金。原则上，参加人数应达本单位从业女职工总数的60%以上，女职工总数少于10人的单位须全体女职工参加。单位女职工较少的，可以工会联合会或联合工会的形式并按照以上规定的比例参加安康互助活动。

第五条 各基层工会应于2023年3月31日前将筹集的互助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上级工会指定账户，逾期不予受理。在缴纳互助金时要核对准确，备注具体参加人数、参加单位名称。参加活动的基层工会缴费后一个月内到所属的各市（县）总工会、省

产业工会、省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省税务系统工会、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备案。各办事处对参加基层工会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核对，并汇总和导入省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管理系统，将原始资料报送省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复核确认参加人员身份。缴费后不办理备案手续的不可享受安康互助待遇。

基层工会办理备案手续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 能准确反映本单位本季或上季从业人员人数报表复印件；
2. 参加单位承诺书；
3. 指定账户互助金缴费单据证明；

4. 《海南省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团体申请表》和《海南省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参加人员花名册》电子文档及纸质文档（加盖所在基层工会章），电子文档需同时录入省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管理系统。

第六条 参加活动的基层工会若发生所在单位基本信息（单位名称等）变更时，应在变更后 30 日内通知办公室。女职工在互助有效期内发生工作调动时，调出与调入单位应在 30 日内分别通知所属办事处，由办事处通知办公室转移、续接其会员关系。会员在互助有效期内退休、退職、工作调动等，可按本期《实施细则》规定在新单位或原单位申请补助金直到安康互助期结束。

第七条 各基层工会缴纳互助金后，办公室统一出具缴费凭证。

第三章 补助对象与标准

第八条 参加活动的会员在责任期内患有 7 种原发性妇科癌症（乳腺癌、卵巢癌、输卵管癌、子宫癌、子宫颈癌、阴道癌、外阴癌）疾病中任意一种的，可申请一次性补助金。患有两种以上（含）疾病的，不得兼顾申请。

第九条 补助金标准：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 元）。

第十条 参加活动的会员在安康互助有效期内，在治疗出院后 6 个自然月内，携带医院或医保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见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向所在基层工会申请办理补助金，基层工会应通过线上方式申请办理。逾期仍未提出申请，视作自动放弃。

第十一条 互助期生效之前发生以下情形的，不承担补助金给付责任：

1. 发生过 7 种原发性妇科癌症（乳腺癌、卵巢癌、输卵管癌、子宫癌、子宫颈癌、阴道癌、外阴癌）疾病中任意一种的；
2. 曾患过各种恶性肿瘤；
3. 曾做过宫颈 CIN II ~ III 行宫颈锥切或子宫切除术；
4. 乳腺原位癌或女性生殖器官原位癌；
5. 在非指定或认定的医疗机构住院，包括国外或境外医院、中外合资医院、康复医院（病房）、联合诊所、民办医院、私人诊所、家庭病床等；
6.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资料为虚假材料；
7. 利用各种欺诈、作弊行为骗取安康互助金的；
8. 不符合本细则规定，弄虚作假参加的人员。

第四章 补助金的申请与审批

第十二条 会员申请补助金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海南省内国家认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不含康复医院、疗养院、联合病房等类似医疗机构）确诊报告（病理检查报告单等科学方法检验确诊所患疾病的检查报告单）；

（二）入院记录、住院病案首页、手术记录、出院记录、参保关系所在地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的《海南省基本医疗费用结算单》或相关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证明；

（三）省外就医的，应提供上述（一）、（二）项材料；

（四）本省或外省就医相关疾病诊断证明材料原件和医疗保险报销相关材料原件须加盖该医院的公章或当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公章。

（五）参加活动的会员身份证复印件；

（六）办公室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审批程序：

本期安康互助活动依托省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管理系统进行审批管理工作。

（一）基层工会审核程序。基层工会收到会员提交的原件材料后，应核实材料的真实性，并扫描上传。

（二）市县工会审核程序。各办事处受理基层工会上报的申请材料后，由工作人员初核并提出补助意见，分管副主席审核，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受理完毕并报管委会办公室审批。

（三）办公室审批程序。办公室受理各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

料后，由工作人员提出补助意见，办公室副主任审核，报办公室主任审批，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四）补助金支付程序。经办公室审批完成后，统一出具转账支付凭证，原则上2个工作日内将补助金转账至女职工本人社保卡。

第五章 互助金的管理

第十四条 互助金实行省级统筹，在全省范围内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一支付。互助金用于参加活动的会员患有7种原发性妇科癌症的补助，必须专款专用，不能挪作它用。互助金的使用接受海南省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经费监督审查委员会的监督审查和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管委会和办公室（省本级）产生的工作经费，由省总工会纳入本级年度预算。各级工会要结合本辖区本单位实际，每年将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工作经费纳入本级工会年度经费预算。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执行中，由管委会根据具体情况对相关条款予以修订。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3

海南省工会 2023-2026 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团体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经办人	
申请单位地址			电 话	
在职女职工总数		参加女职工人数	交费标准	每人 元
集体申请	本期参加_____人。其姓名、年龄、身份证号见参加互助活动人员花名册。			
缴费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万 仟 佰 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 元	
有效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 注	交款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盖章)

市县、产业、省直工会：
(盖章)

海南省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办公室
(盖章)

参 加 活 动 承 诺 书

本单位自愿参加海南省工会 2023-2026 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并承诺严格按照如下参加活动条件：

- 1、所有参加活动人员经本单位人事部门和本单位工会确认，是本单位工会的在职职工（农民工）会员；
- 2、本单位参加人数达到规定的集体参互率（本单位从业女职工总数 60%以上）；
- 3、本单位参加人员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如本单位参加后，被发现未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同意海南省工会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办公室做出如下处理：

- 1、对申领补助的职工不给予补助；
- 2、本单位缴纳的安康互助金不予退还。

特此承诺！

参加单位人事部门（盖章）：

参加单位工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海南省工会 2023-2026 年女职工安康互助活动参加人员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50 元/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海南省总工会女职工部

2022年11月8日印发
